

賈梅士來過澳門

文德泉*

本文最早於1980年由澳門教育暨青年司出版，1999年6月世界詩人組織在澳門舉辦“紀念世界的詩人賈梅士研討會”曾在其特刊上轉載此文。原譯者佚名，現應讀者之需校訂重刊之。

葡萄牙人到中國

最早到中國來的葡萄牙人是歐維士（Jorge Álvares），他於1513年抵達廣東珠江口的屯門島（零仞島）。

1517年，費爾南（Fernão Peres de Andrade）來到了屯門島。與之同行的還有首位赴中國的葡萄牙特使皮雷斯（Tomé Pires）。皮雷斯的死因一直是一個謎。

1519年，費爾南的兄弟西緱（Simão Peres de Andrade）在這裡建築城堡，架起火炮，並實施管治，使葡人先前所作出的一切努力都付諸東流。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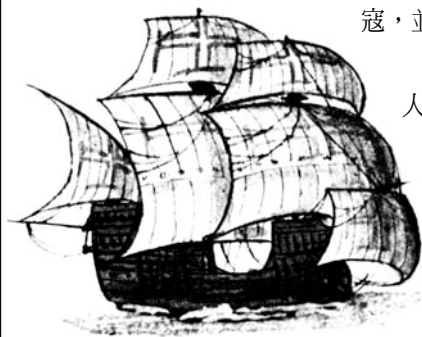
為此舉令中國人將葡人視為敵寇，並稱呼他們為“番鬼”。

1521年，中國人對葡人在屯門的船隻發動進攻，殺死了很多葡人，餘下的也被趕跑。

1522年，葡萄牙國王唐·曼努埃爾（D. Manuel）派遣 Martim Afonso de Melo Coutinho

來中國締結和平條約。由五艘大船組成的葡國船隊受到中國軍隊攻擊，雙方互有傷亡。同年，中國朝廷頒佈詔書，宣佈閉關，使任何試圖恢復通商的努力都徒勞無功。萬般無奈之下，葡人祇有進行走私貿易。那時中國有法令禁止船民出海，違令者會被處死。但是甚麼也不能阻擋葡萄牙商人，他們不惜一切代價都要進入中國，他們是：1533年的 Manuel Godinho，1535年的 Henrique Mendes de Vasconcelos，1538年的 Fernão Henriques，1543年盲埃 Jerónimo Gomes，還有1544年的 Afonso Henriques de Sepúlveda。

南方不行，就向北航。卡斯巴爾·克魯茲（Gaspar da Cruz）神父在他的《大中國誌》中寫道，很多中國人視海禁於不顧，紛紛去做海盜，對沿海島嶼進行搶劫，“這些中國人住在遠離海岸的地方，他們與葡人一起向中國海岸航行，並把葡人帶到雙嶼島，因為這一帶沒有堅固的城鎮。岸邊座落着一座又一座大村莊，住着窮人。他們很高興葡人到來，因為可以賣食物給他們，從中賺些錢。”中國的海事官員大收賄賂，對此不聞不問，於是“這些中國商人與葡人結伴而行，把葡人領到他們所熟悉的村莊，他們也從中獲利。”



* 文德泉（Manuel Teixeira, 1912-2003），葡籍天主教士，澳門史家。十二歲從葡國到澳門進入聖若瑟修院，1934-1946年任聖老楞佐堂神父兼教女青年會神恩神父，其間曾任《澳門教區月刊》編輯及創辦《號角》月刊並籌辦《聯合》週刊。1948-1962年派往新加坡和馬六甲葡萄牙教區工作，其間創辦 Rally 英文雜誌、創立清貧學生基金會（St. Joseph's Church Book Fund）。1962年返回澳門，先後任教於聖若瑟教區中學、澳門商業學校及殷皇子中學，隨後即任《澳門檔案》和《賈梅士學會公報》兩刊社長。文神父通曉葡、英、中三語，著作等身，生前出版著述一百三十種、發表文章三百多篇。



日本人也不甘落後，正常的貿易被禁止，就進行非法貿易。大批被稱作“倭寇”的日本海盜活動非常猖獗，公然侵擾中國沿海地區，大肆進行屠掠。海盜們相互勾結，而且有中國人作嚮導，威脅極大，令中國的海事部門惶惶不安。最後於1549、1553和1563年爆發了三次驅逐倭寇的戰事。葡人把倭寇當作正規軍隊，認為中日雙方已進入戰爭狀態。

日本人也覺得雙嶼島是一個安全地方，於是與葡人爭奪之。那些將日本人和葡萄牙商人帶到雙嶼島的中國人被一位中國學者怒斥為“漢奸”。

為了能夠在那裡過冬，日本人和葡萄牙人爭相興建房屋。此時葡人已無須像以前那樣須返回馬六甲了。這樣，在1542年，他們就在雙嶼島建立了據點：“這時，葡萄牙人已經有了一塊頗具規模的基地，位於北緯30度的中國東部沿海。大約在1549年左右，他們又開始在泉州建立另一個基地。”⁽¹⁾

卡斯巴爾·克魯茲也證實了這一點。他提到，葡人在雙嶼島用了一段時間來開展貿易，然後逐漸向周圍發展，並開往廣州和泉州的外海島嶼，還到達南京一帶。由於距離廣州較遠，連中國皇帝也毫不知情。……在葡人中也夾雜一些華人，他們和葡人一起，不聽指揮，肆意偷竊、搶劫和殺戮。

消息傳到中國朝廷的高官那裡，甚至皇帝也知道了。海道副使柯喬和都司盧鏜接到驅逐海盜的命令，特別提到了當中的日本人。1548年6月，中國軍隊對雙嶼島進行了成功的襲擊，海盜方面約有55-100人傷亡，然而其中並沒有提到葡人。C. R. Boxer認為，大部分葡人與海盜餘眾一起南下，向福建方向逃竄。1548年，在雙嶼島建立起來的商站就這樣結束了。⁽²⁾

葡人接着轉向泉州進行貿易。泉州是福建省的一個港口，那是很久以前葡人商船經常去的一個地方。但當朱執被任命為閩浙副巡撫以後，他決定執行1522年的法令，葡人得知消息後轉向月港和走馬溪。然而在朱執和盧鏜的指揮下，中國軍隊還是進攻了那些地方，繳獲很多船隻。據朱

執稱，有239人被俘擄或被擊斃，大部分是中國人，也有一些葡人。這就是1549年的走馬溪戰役。有三十多個葡人逃出泉州，向南逃到澳門以西30哩的上川島和浪白滯。他們被允許在那裡停留，但是不准建造房屋。

1552年，當方濟各·沙勿略（S. Francisco Xavier）和António China抵達上川島的時候，發現那裡已有很多葡人，有的在陸上，有的在船上。António China在1557年9月4日寫道：“中國人在那裡進行貿易。”

廣州每年5月至7月和12月至次年1月分別舉辦兩次貿易集市。由於葡萄牙商人沒有合法地位，因而不能前往。

1555年12月15日，耶穌會神父Luís Fróis提到浪白滯以前是一個荒島，後來葡人在那裡建造房屋，人數曾達到400多人。同年12月1日他又說：1554年，葡國人已獲准去廣州，這件事令Belchior Nunes Barreto神父深受感動。耶穌會神父Brandão於1556年11月19日寫道：“中國的港口已經開放了，這是我們在印度期盼已久的事。”

為甚麼會那樣呢？原來Leonel de Sousa於1554年與中國方面達成和平協議，允許葡人自由貿易，從而為後來進踞澳門奠定了基礎。

賈梅士時代的中國

賈梅士跟隨聖本圖帆船於1553年3月27日離開里斯本，當時的船長是Fernão Álvares Cabral，船上共有五位耶穌會神父。

聖本圖號是艘旗艦，“在當時已是最大而且最好的。船上有Baltazar Dias、Urbano Fernandes和Aleixo Dias等神父。經過五個多月的航行，這艘船於9月抵達果阿。”

在旅途中，耶穌會士們當然會向賈梅士講述沙勿略在印度、馬六甲和日本傳教的事跡。在到達果阿之前，他們一直不知道這位傳教士已經在上川島殉道，時間是1552年12月2日夜晚至翌日凌晨。然而，這

些耶穌會士在書信中並沒有提到賈梅士，賈梅士也沒有提及這些傳教士，甚至偉大的沙勿略亦如此。

有人否認賈梅士到過澳門，理由是賈梅士沒有提到澳門。如果真是這樣，賈梅士沒有說過的就不存在，那也可以說沒有沙勿略這個人了。沙勿略到中國來幹甚麼呢？他本人在1552年4月8日寫給唐·若昂三世的信中說：“我們一起去中國的兩位神父，有其中一位神父的兄弟，還有大使Diogo Pereira。這位大使去中國的目的是請求釋放被捕的葡萄牙人，並代表葡萄牙國王與中國皇帝締結和平友好協議。”偉大的沙勿略於當年逝世，他雖然跨入了中國的大門，但最終未能進入中國。

歐維士是1513年抵達中國的。然而葡萄牙與中國的關係卻是從1517年的費爾南（Fernão Peres de Andrade）時期開始發展的，並於1521-1522年被迫中斷。從那時開始直到1554年，祇有非法的走私貿易。所以，中國軍隊不斷攻擊葡萄牙船隻，殺死或俘擄葡萄牙人。

1551年10月14日，Gaspar Lopes在廣州的監獄裡寫信給他在上川的兄弟和別的葡人說，如果Diogo Pereira能夠出任駐中國大使，那麼就可以解救被拘捕的葡萄牙人。這就促使沙勿略下決心建立使館。

到1555年，共有六十名個葡人在中國被捕。1555年11月23日，Belchior Nunes Barreto神父在信中說，由於中國人和葡人交戰的緣故，Mateus de Brito等一千人被俘。以前每當葡萄牙船隻迷失航向或被中國人扣留，船上的人不是被殺就是被俘；但現在一切都變了，葡人祇須繳稅就行了。

1555年12月1日，耶穌會士Luís Fróis在一封由馬六甲寄往果阿的信中寫道：“去年，我們從往來中國的船隻得悉，中日之間有大規模的衝突，中國很多沿海地區受到破壞，尤其是有一個人口眾多的城市，很多人被抓走；聽說戰爭在多年後仍未停息。中日糾紛為葡人進入日本提供了一個良機，中國人是不會去日本貿易的，那麼葡萄牙商人便可以充當臨時的貿易中介。”⁽³⁾

要注意的是，事實上並不是中國與日本兩國交戰，而是驅逐“倭寇”的戰爭。“倭寇”的侵犯由來已久，1153-1564年間更加猖獗。所以，明朝政府禁止與日本往來，這樣葡人就成了中日之間的中介。他們將中國的黃金運往日本兌換白銀，中國的絲綢在日本大受歡迎。

廣州是個很大的中國貨物集散地。卡斯巴爾·克魯茲在《大中國誌》中對廣州作如下描繪：“廣州的大街比里斯本最繁華的街道還要寬闊。”Belchior Nunes Barreto神父也這麼認為，他在1555年11月23日的信中寫道：“廣州的人口比里斯本還多，城市四周有城牆，城裡有漂亮的房子。”卡斯巴爾·克魯茲描述停泊在廣州港的商船說：“來來往往的船隻載滿了貨物。”

1554年以前，葡人進行的都是走私貿易，也就是說，所謂商人其實就是走私犯。然而事過境遷，卡斯巴爾·克魯茲寫道：“1554年Leonel de Sousa船長與中國政府商定，葡人可以在中國的港口進行貿易，同時繳稅。葡人從此便在廣州這個中國第一大港口進行貿易。中國商人帶着絲綢和麝香蜂擁而至，這是葡人在中國收購的兩種主要貨物。這裡的港口既安全又平靜，誰也不互相干擾。”

中國人的生意日益興隆。無論大小商人都喜歡與葡人做生意。葡人也開始享譽全中國，甚至宮廷裡的人也慕名來廣州。在此以前，特別是費爾南（Fernão Peres de Andrade）⁽⁴⁾事件以來，中國政府很敵視葡萄牙商人，厭惡地稱他們為“番鬼”，意思是外來的魔鬼，不許他們踏足中國。在葡人同意繳稅後，包括朝廷在內都不那麼貶稱他們了，至多將他們稱做“番人”，那是“外族人”的意思。

1556年1月15日，Leonel de Sousa在給唐·路易斯親王的信中，除了講述這些事情外，還說：“陛下讓我們議和，並同意繳稅，這是我們一貫的作法。……我們已同廣州的海道副使就議和與繳稅事宜達成協議。”Leonel de Sousa與廣州地方政府所達成的和平協議，為葡人在澳門定居創造了條件。



此圖係從潘日明神父著作中複製。圖上的跡象以及“馬六甲”、“美麗島”等名稱，均顯示此乃葡人繪製的地圖，它可能是一幅 16 世紀繪製的地圖。葡人關於 Macau 的首次記述應為 1555 年，然而此圖沒有 Macau 這個名稱。值得注意的是，此圖的方位顯然是按順時針方向轉了九十度，自上至下為北緯，相當接近實際比例，經線左右所註數字則甚為誇張，亦缺海圖特徵。

賈梅士時代的澳門

Leonel de Sousa 和廣東“海軍司令”〔海道副使〕之間的和平協議祇是一項口頭約定；Leonel de Sousa 說：“關於這項和平協議，我們之間並沒有做任何文件或記錄，也就是說沒有具體的文字協議。”儘管如此，這一口頭約定足以讓我們在澳門居住下來。然而那又是怎麼回事呢？

《香山縣誌》（香山即如今的中山）上說，Pan Su Kiu 在給皇帝的上疏寫道：“在Heung Chan〔香山〕島上有一個小地方叫澳門，方圓超過十里，三面環海，幾乎是一個島，祇有一條窄窄的地峽通往前山村。澳門這個地方，不僅地理位置十分重要，還是眾多船舶往來經過的地方。明朝的時候（上一個朝代），曾經有幾艘葡萄牙船隻來到廣東，他們獲准在外島上搭茅屋居住，而這些茅屋在他們離開後會被拆除。當仁慈的皇帝陛下開始向他們徵收每年的地租時，這些水手和商人就開始在澳門興建家園，之後，便把他們的家眷也接過來了。中國人又將他們的房屋和倉庫租給這些葡萄牙人用，而他們就開始建造船隻，往來於各地做生意。到了我們的朝代，中國人對這些遠道而來的水手和商人，仍然是極其寬容而慷慨的，他們被允許在澳門居住，就好像從前那樣。”⁽⁵⁾

嘉靖年間（1522-1567），佛郎機⁽⁶⁾來到澳門，嘉靖三十四年（1556），他們在島上興建了一座廟宇，高 67 英呎⁽⁷⁾，外觀雄偉神秘。⁽⁸⁾

1621 年（澳門開埠六十四年後），聖保祿學院院長 Gabriel de Matos 神父在關於澳門初期歷史的記錄中指出，他從當地的“老居民”那裡聽說：“1553 年，葡人先在上川島上和中國人做生意；1555 年，他們移去浪白滯；之後，1557 年，又被帶到澳門；清朝官員允許他們在澳門做生意，因為他們都是既規矩又老實的商人；同時，他們也獲准在廣州貿易；費爾南得到葡萄牙國王首肯後，還在那裡設立了商站。”⁽⁹⁾



在澳門，Gabriel de Matos 神父不僅負責處理 1563 年到澳門的教友們的來信，還負責收集從當地老居民那裡聽到的歷史傳說，也就是在他擔任院長之前，澳門開埠後六十四年間的事。我們於 1957 年前來到這裡，曾經和英雄 Passaleão 的女兒 Leopoldina de Mesquita 交談過，聽她親口講述她父親於 1849 年成為英雄的事蹟，那是整整一個世紀前的事。這也說明了關於澳門開埠後六十四年的傳說是非常有價值的。

Gabriel de Matos 神父告訴我們甚麼呢？

一、我們的商人曾在上川島做生意；1555 年到了浪白溜，1557 年到了澳門。

二、1557 年，廣東省的官員（不是清朝皇帝），將澳門港交給他們，他們就在那兒定居下來。這說明，在 1557 年之前，他們已經在那兒做生意，雖然廣東官員是在 1557 年才將澳門交給他們。

三、後來發生了一場戰爭，葡人戰勝了海盜，“更確定了中國人將這一港口和城市送給葡人”，“由於葡人在與海盜的戰役中所做的貢獻，使他們能從此在澳門扎根”。——這是哪一場戰爭呢？

1281 年，忽必烈試圖征服日本，但潰敗下來；之後，日本海盜便開始侵犯中國沿海地區。到明朝時，他們的侵犯行為更加肆無忌憚，擴展到北至遼東省，南至海南島。這些士兵是在九州徵募的，雖然連年的戰爭在一定程度上摧毀了日本，卻也為整個王朝造就了許多冒險家。

中國的海盜以及一些不滿政府的民眾與日本人狼狽為奸，他們將日本人調到適當位置。懷有不滿情緒的民眾越來越多，耶穌會士 André Pinto 在 1564 年 11 月 13 日的一封信上提到，“1564 年初，在中國的某場戰爭結束將士班師回朝時，首領和士兵們由於得不到應得的報償，便發動暴亂。暴動者戰勝了官方艦隊，稱霸海上，並向廣州挺進。他們在黃埔放火焚燒家宅，並搶劫擄掠。”十五至二十艘海盜船，曾試圖俘獲一艘葡萄牙帆船，試圖進入澳門；但他們沒有得逞，被迫退至廣州河口。於是巡撫請澳門出兵相助。澳門方面派出了 250-300 名

葡人，分成兩隊，一隊大船由指揮官 Diogo Pereira 率領。另一隊小船由 Luís de Melo 率領，葡人出兵攻擊海盜，取得了勝利。

中國的歷史學家 Chou Chien Lien [周景濂] 引用俞大猷的〈集兵船以攻叛兵〉有關內容曰：“叛兵事決為攻剿之圍，亦須旬日後乃可齊整。香山澳船，猷取其舊熟，用林弘仲者數船，功成重賞其夷目，貢事已明諭其決不許。”然後描述了三門之役戰爭的情形：Diogo Pereira 大獲全勝。他又補充說，“商夷用強梗之法蓋屋成村。”⁽¹⁰⁾

歷史學家們將這一場原本發生在 1564 年的戰爭提前到 1557 年，並將賈梅士也編進這段歷史，說他當時在 Leonel de Sousa 或 Francisco Martins 的領導下參與了這場戰爭。然而，這些純粹是杜撰。

賈梅士到過澳門

直到 19 世紀初都沒有人否認賈梅士曾在澳門停留過一段時間。有甚麼證據讓大家對這一說法深信不疑呢？這可從別人為詩人寫的傳記中找到證據。

Manuel Correia，在 Domingos Fernandes 出版社於 1613 年出版的《葡國魂》中，首先證實賈梅士曾經到過澳門。1613 年距離賈梅士去世才不過三十三年。

要補充說明的是，Correia 的確認識詩人；正因為如此，他才被邀請為《葡國魂》作註釋；他在著作中說“那是賈梅士堅決要求我們這樣做的”。我們在這本詩集的封面可以看到，Correia 是“學士，里斯本宗教會議的督察和聖塞巴斯蒂昂教堂的神父”。他是一個誠實和有能力的人。

在為詩集的第十章第 128 節註釋時，他提及賈梅士在澳門逗留一事：

這片靜謐而安詳的大地啊，
將把浸濕的詩章揣進懷抱，
詩人遭受不幸的悲慘海難，
僥倖從淺灘的颶風中逃命，

忍饑挨餓度過巨大的危險，
發生這一切不幸皆是因為，
他被不公平的命運所注定，
榮獲美好詩名，遭受一切不幸。

Correia 評論道：

通過這幾句詩，詩人描述了他踏上柬埔寨土地的艱辛。他從中國出發，並且曾在那兒停留一段時間，整裝待發，因為在前往中國的旅行使他歷盡各種風浪和危險，雖然僥倖生存下來，但在大海上航行，各種災難接踵而至，也因此使他未能按計劃到達某些目的地。他到達印度後，總督 Francisco Barreto 下令將他囚禁，由於他在中國〔馬交〕時擔任死者及失蹤者事務專員的職務，而被某些朋友誹謗，說他從中牟利。詩人才華橫溢，卻運氣不濟，雖然他如此偉大，但在世的時候，卻沒有得到應有的關注和熱愛。

Manuel Correia 的朋友 Pedro de Mariz 重複了上述肯定的內容。

Jordão de Freitas 於 1905 年發現並發佈了以下關於聖保祿學院的文件：

聖保祿學院不動產的所有權

聖保祿學院有幾間房屋位於沙梨頭的 Marti Lopez 碼頭旁邊，這是 Maluco 將它們作為遺產贈給這所學院的，租金收入為 160 pardaos。學院還有兩間茶室，月租收入共 4 pardaos，這是 Braz Monteiro 留給學院的，包括另外幾間房子，租金收入 60 pardaos，用於學院購買做彌撒的紅酒。在 António Cardim 神父擔任這所學院的院長時，他將一些房子以 800 pardaos 的價格賣給了 Gaspar Borges da Fonseca，又以 280 pardaos 的價格將從沙梨頭到賈梅士巖洞之間的一塊土地出售。兩次交易共得到 1,080 pardaos，由於這筆錢是出售不

動產（房子和土地）的收入，院長們不能將它花費掉，所以，一直以來，又有 10% 的入息。^{（11）}

請注意以下幾點：

一、〈聖保祿學院不動產的所有權〉原文的時間是 16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

二、耶穌會在澳門的第一個據點是在 1565 年建立的，1572 年成立第一所學校，1594 年該學校陞格為學院，並採用了“聖保祿學院”的名字，其不動產位於沙梨頭的賈梅士巖洞旁邊。

三、自由運動之前，葡文路名和地名都是沿用住戶的名字。澳門亦不例外，如 Martim Lopes 碼頭，Maria Lucinda 巷，Gamboa 斜巷，公司園（指曾位於那兒的荷蘭公司），男爵路（S. José de Portalegre）等等。

那麼，沙梨頭那塊地，賣主和買主是誰呢？

賣主是耶穌會神父 António Francisco Cardim，他於 1632 年 8 月 31 日至 1636 年 5 月 23 日期間擔任聖保祿學院院長。

Cardim 神父於 1596 年出生於艾博拉省阿連特茹的維阿娜，1611 年 2 月 24 日加入艾博拉耶穌會。1623 年 5 月 29 日到了澳門，並於 1623-1625 年間在廣東省傳教；1626-1629 年又到了暹羅；1630 年在越南；1638 年作為日本傳道使團的代表去羅馬和里斯本；1649 年於回澳門的途中在莫桑比克遇難獲救；之後在馬六甲遭荷蘭人囚禁，直至 1652 年 6 月 15 日被釋放；回到澳門後於 1659 年 4 月 30 日去世。

他寫了許多珍貴的作品。

而購買沙梨頭土地的買主，Gaspar Borges da Fonseca 擁有許多艘船，在當時澳門的航海業和商界中算是一個舉足輕重的人物。他曾經掌管往日本和馬尼拉的航行；1635 年，這一職位由 Manuel Ramos 接替。^{（12）}

還有別的證據可以證明賈梅士曾經到過澳門。有一集 1578 年的詩歌，是詩人同時代的作品，肯定他曾到過中國，也就是指澳門。José Saraiva 寫道：“關於賈梅士是否到過澳門並擔任死者和失蹤者事務專員一職

這一問題，一直都有爭議。毫無疑問，他曾經到過中國。”在《馬德里詩集》中，Maria Isabel S. Ferreira da Cruz 曾發表過賈梅士的部分，韻詩〈流淌的河〉中有這樣的題辭：“關於河流的詩歌，是同一位詩人寫的，他在去中國的途中，經歷了一次巨大的海難。”

這一部手抄詩集可能是賈梅士死後才出現的（裡面有關於 Alcácer Quibir 災難的詩篇），所以，詩集中所提供的信息並不確實。但最近由 Francis Lee Hastings 出版的 *Cristóvão Borges* 詩集，其中第一部分有一篇韻詩，題為“賈梅士迷失在中國”。這一詩集有一個確實的出版日期，是 1578 年。那是 Cristóvão 登陸 Paço 的時間，他應該是清楚事件的人，他可能是可提供準確信息的人，因為他的詩講述一名同時代詩人的生平故事，賈梅士曾在中國停留並經歷了一場發生在中國的海難（關於去程，《馬德里詩集》中出現了有關片斷；關於回程，Pedro

de Mariz 曾提及），因此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所以直到今天我們仍深信不疑。⁽¹³⁾

除了上述爭議外，幾百年來大家都確信賈梅士曾在澳門住過一段時間。直到 19 世紀初才有人提出異議。而這些異見者，我們認為他們未免過於固執。

賈梅士是怎樣到澳門的

Juromenha 子爵說，賈梅士的那些充滿諷刺和挖苦文字的詩篇和文章得罪了果阿的某些頭面人

物。他認為諷刺詩〈荒謬的印度〉是賈梅士從澳門回程時寫的，用以諷刺某些人在危難時刻背叛朋友。而這一作品主要是針對一位司法官員，由於“他可能被牽連進一些關於在中國地區死亡及失蹤人士的法律事務之中。”

Francisco Barreto，“全印度備受尊敬和愛戴的”總督，他不像某些人那麼酷嗜報復，他對即使

是曾經得罪過他的人也相當寬容，他或者祇是想讓賈梅士發一筆財，所以才派遣賈梅士到中國，擔任死者及失蹤者事務專員的職務。

Juromenha 還說，Francisco Martins 曾六次率領船隊前往中國，其中一次賈梅士曾跟隨同去，但沒有到達；賈梅士最終在 1556 年到達並登陸浪白滯，並在那裡擔任中國地區死者及失蹤者事務專員。1557 年，也就是中國的廣東官員將澳門（Macau）交給葡人的那一年，他到澳門擔任此職務。

此後，Francisco Barreto 下令逮捕賈梅士，而他應該是在 Barreto 還擔任總督的時候回果阿的。⁽¹⁴⁾

Jordão de Freitas 基本上同意 Juromenha 的說法，但他說賈梅士不可能在 Barreto 執政的時候回到果阿，因為他在東埔寨遇上了海難。“我們推算一下，那次海難使他耽擱了好幾個月，將這一段時間計算在內就可以得知，他怎麼可能在 Francisco Barreto 還擔任總督的時候就回到果阿呢？除非賈梅士是在 1556 年底就離開中國的，但他離開的時間已經不必爭論了。”



見於一冊拉丁文文獻所載的賈梅士畫像

他又澄清，賈梅士的確是在接獲 Barreto 的命令後離開中國的，但不像 Juromenha 所說的那樣，在 Barreto 還執政的時候回到果阿。他應該在“1558 年 9 月”之前到達，那時候，Francisco Barreto 任期已滿，繼任的是 D. Constantino de Bragança。⁽¹⁵⁾

Pedro de Mariz 說，是 Barreto 委任賈梅士擔任這一職務的，“由中國死者及失蹤者事務專員提出，而總督就推薦賈梅士，想藉此機會看看，憑藉這一職務，他能否從一直以來的貧困境況中解脫出來。”

這一情節很美麗也極富想象力，但事實是，賈梅士從來就沒有擔任過死者及失蹤者事務專員一職。

Manuel Severim de Faria 在〈賈梅士的一生〉中寫道，“以下說法看來是比較正確的：賈梅士去果阿的時候，作了一篇諷刺詩，作為他‘韻詩’的第一部分的結束篇，題為‘總督繼任時的慶典’，諷刺住在那個城市的某些人，Francisco Barreto 以及一些被嘲弄的人，或是出於嫉恨，或是出於抱怨，將他抓起來並貶去中國；同年，1556 年，他又任命了一批船長，命令他們啟航南去……如果賈梅士此行並不是被任命的話，那麼就是受懲罰和遭流放。”

路易斯·貢薩維斯（Luís de Cunha Gonçalves）卻否認賈梅士曾經在澳門停留，認定“賈梅士曾被流放或驅逐到中國的假設，不過是他被迫登上（……）前往中國的船而已”。

作為一名軍人，賈梅士必須服從總督的命令。同樣，他也要服從那些明知是一場陰謀的命令，那些虛偽的朋友，那些口是心非和背信棄義的人，那些有權勢的人，甚至國王，由於與他不和，想方設法要將他驅逐。最後，賈梅士被激怒了。由於他放蕩不羈，而受到紀律處罰。作為詩人和士兵，作為一名征服者，他善妒、易怒、好鬥；然而，他又像大多數葡人那樣，言語刻薄而且不服管束。

賈梅士的刻薄言辭不僅出現在《葡國魂》中，在他的其它詩篇中，當提到 Barreto 總督及其幕僚時，他更是極盡諷刺挖苦之能事。然而在描寫繼任的 D. Constantino de Bragança 的有關章節中，他這樣稱

贊這位新任總督：“……緊握手中韁繩，/管束桀驁不馴/那些被過去政府/放縱慣壞的子民……”這一切，總的來說，是一種“合法的暴力”，是一種委婉的措辭。直至今今天還有人利用“公眾利益”為藉口，將軍人和平民流放到遙遠的地方。⁽¹⁶⁾

隨後我們又看到路易斯·貢薩維斯的觀點與他自己的論文和著述相矛盾。他強調說賈梅士是作為士兵來中國的，然而當時的編年史家們將我們在浪白濤和澳門定居的地點稱為中國或中國的一部分，是非常合理的；不容置疑的是，那的確是中國的領土而非我們的。Diogo Soveral 在 1556 年 1 月 28 日的信上說 Belchior Nunes Barreto 神父來到“一個中國港口，他遇見兩個當地人，他們說城裡有一百多個葡萄牙人，一切都很平和，葡人可以帶着他們的貨物進入廣州。”⁽¹⁷⁾他所指的地方就是浪白濤，也就是 Barreto 在 1555 年 8 月 3 日所到之處，“船隻在那裡採購貨品”。

1555 年 11 月 27 日，Barreto 用拉丁文給 S. Inácio 寫了一封信。信是這樣結尾的：如 Belchior 就是這個中國港口的出色的後代。這個港口指的就是澳門（Macau）。可知當時我們的商人已經可以去廣州的參加交易會。

Teófilo Braga 卻杜撰了另一個故事：“Francisco Martins 請求馬六甲的船隻增援這次具有決定意義的 Cham-Si-Lau〔張西老〕戰役，而賈梅士也出發了，參加了這次光榮的戰役。”⁽¹⁸⁾

Joaquim Ferreira 說賈梅士經歷了三個月困苦的生活之後，Barreto 推薦他出任專員職務，這是因為《荒謬的印度》激怒了 Barreto？我不相信也不認為這是聰明的假設。《荒謬的印度》一書出自里斯本而非印度，在這種情況下，Severim 的詮釋就無法成立了。但這一假設可信嗎？Francisco Barreto 為了懲罰賈梅士，卻給了他一個收入豐厚的職位？Sousa 已經指出這是一個荒唐的推論。我們覺得 Pedro de Mariz 的推斷聽來更容易使人相信：“為了看看他是否能從他一直被困的貧窮中走出來。”看來是好心，而不是懲罰。

Joaquim Ferreira 認為 Barreto 之能夠後世留名也全靠賈梅士：“至高無上的印度總督仁慈地將他的援手伸向一名不幸的葡萄牙詩人，而詩人的光芒將總督和政府的形象映襯得更加輝煌。世間唯一一股勢不可擋的力量就是精神，精神的光芒可以穿越漫長的時間和廣闊的空間。賈梅士證明了這一說法就是真理。”⁽¹⁹⁾

賈梅士是否擔任過專員

現在讓我們來介紹 Jordão de Freitas 關於這個問題的看法。他在其著作《賈梅士在澳門》中堅定地認為賈梅士擔任過這一職務，而我們則堅決否認這種看法。下面讓我們來看看他究竟是怎麼說的：

從第二年，即 1557 年起，賈梅士就開始擔任這一職務了，因為這一職務就是這年授予葡萄牙人的……

關於設立負責在中國的死者及失蹤事務之專員一職，我們最好不要忘記下面的事實：正是最早的傳記作家和最早的詩人評論家 Pedro de Mariz 和 Manuel Correia 作出這一斷言的，他們都把這一職務稱做“大專員”……

在中國沿海的葡人城市寧波就曾有一個負責死者及孤兒事務的大專員。該城市於 1544 年被毀。

在同樣位於中國沿海的另一個葡人村鎮泉州，也有負責死者事務的專員。這個專員名叫 Aires Botelho de Sousa，馬六甲兵頭 Simão de Melo（1545-1548）委任的……

雖然如此，但這兩人都始終沒有提到澳門，祇是泛泛地提到在“中國”和在“中國的一些地方”；而 Manuel de Faria e Sousa 卻一改這兩人的說法，明確地指出，賈梅士“帶着死者事務大專員之職（從果阿）來到澳門……”

說賈梅士在浪白濤擔任專員之後緊接着就來澳門擔任這一職務是毫無疑問的。

我認為，現在需要弄清的問題祇是賈梅士在中國〔澳門〕擔任的職務究竟是大專員呢，還是僅擔任過一般的專員或者叫做“小專員”的職務……

“小專員”的年薪為 100\$0000 雷阿爾，任期為三年，這與在海外擔任任何職務一樣。

然而常常有這種情況：擔任這一職務的人同時兼任商行總經理、城堡司令、工程監督官員或稅吏等。

關於大專員的情況，我們從 Simão Botelho 1552 年 1 月 30 日給唐·若昂三世的信中便十分清楚地可瞭解到。他在信中對國王說：大專員 Cristóvão Fernandes 是位非常好的人，他的工作很少受到他人為難；看來他需要有一個具體管理死者錢財的司庫作助手，最好派這個助手到各處去處理有關事務；這樣，當大專員認為錢財不清時，便可讓他協助將賬目搞得更清楚更確實。

關於中國的情況，最早提及〔對此我本人見過有關記載〕財物一事，見諸 1519 年 4 月 19 日對中國海軍將領關於商品保存及貿易之規定中……

直到 1553 年，航行到中國的船長們“總是兼任”死者事務專員之職。譬如 Leonel de Sousa 便在他於 1556 年 1 月發出的信中談及此事……

此外，作出下面這樣的假設也可能有道理：在中國，那些勇敢的船長就是在海上航行中擔任“小專員”的人物，而在陸上負責援助工作的那個人便是“大專員”。

直到現在，Jordão de Freitas 的論述也沒能令我們信服。因為並不是到 1553 年，而是至少在這三十年之後船隊首領才開始兼任專員之職的。1582 年的一個文件對此說得十分清楚：“就是上述那些船隊首領兼任管理譬如在往返澳門旅途中死去者之事務的大專員，這一差事對於他們來說

無疑是塊肥缺。在記述往返於澳門的航行文件中同樣明確指出，他們同時也是管理死者事務的專員。不過，由於印度總督也許並沒有事先明確向他們發出負責這一事務的委任狀，所以這給各方面都造成很大的損失，尤其是住在澳門的死者親人所遭受的損失最大，因為那些專員拿走了死者的財物，以後即使交還給其繼承人也是很晚的事情了，或者根本就不肯給。之所以說死者的親人損失最大，還因為那些專員索性把死者的財物塞進他們的商品中悄悄帶回印度；要是他們回葡萄牙了，那幾乎就根本不可能追回了。(……)這一職務本來應該正式委任給有關人士來擔任的，應明確規定他負責清理收藏死者遺下的一切財物，並由他負責帶回果阿交賬；祇有到那時他才算完成了自己的職責。既然如此，就祇能委任一位正直的和道德高尚的人來擔任此職，其任期三年，可領取六、七千克魯扎多的報酬。”⁽²⁰⁾

Leonel de Sousa 在 1556 年 1 月 15 日給唐·若昂三世的信中抱怨他沒有獲得這一職務的委任，因為當時所有船隊首領都擁有這一職權。他在信中寫道：“我當時除了擔任船長之外，其它甚麼都不負責；既沒有獲得任何贊助，也沒有得到殿下的恩惠；更有甚者，還將我兼任的負責死者事務之專員一職給撤銷了，而其他人士總是仍然兼任這一職務，比如各位總督以及馬六甲的船長們；至於我獲准擔任的這一職務，則是任何想去中國的人都有可以獲得批准的。一個人如果沒有這一兼職，又一點財物都不帶到中國去，而且也不作一些買賣，那他就甚麼財富也沒有帶回來。”

按規定，負責死者和失蹤者事務的專員可獲得死者財物價值的百分之二。

1712 年制定的〈關於必須設立負責管理死者財物的專員和其他人員的規定〉指出，航行中死者遺留下來的財物應由船長負責進行清點登記。

事實上，這一工作總是由船長負責。既然如此，像詩人賈梅士這樣的普通士兵怎麼可能在浪白濤和澳門擔任過負責該事務的專員呢？

為了替自己的論點找到根據，Jordão de Freitas 杜撰了兩種類型的專員：一種是從日本航行來的船隊首領擔任的“小專員”，另一種是由生活在陸上的人擔任的“大專員”。有一個名叫 Aquilino Ribeiro 的人又提出一個與此相反的假設：詩人賈梅士可能當過負責這一事務的專員，但他不是在陸上擔任的，而是在航行於中國沿海的一艘船上擔任的！

杜撰得真是越來越離天九丈遠了！Joaquim Ferreira 竟然編造這樣的事實：“Francisco Barreto 具有高度的洞察力，他清楚地知道腐敗在印度十分普遍……所以在中國各地設立了負責處理死者事務的大專員一職，從而徹底根除了從日本航行來的船隊首領們的竊取行為。該專員每年可領取兩千克魯扎多的報酬，兩年可獲得四千克魯扎多的收入。這是賈梅士裝進自己腰包的一筆數額鉅大的資金。”⁽²¹⁾

這是怎樣的杜撰呀！賈梅士竟然有四千克魯扎多的收入拿到教堂門口去給熱戀的美人，拿到他的石窟去供他作詩之用，拿去那裡供他寫《葡國魂》，寫他的十四行詩〈我的窈窕淑女〉以及拿去買水牛運往印度！

另一方面，中國人又總說賈梅士是個窮光蛋，說他在石窟蓋了一間茅屋，還說他在那裡賣野鴿子維生！他到底是個富人，還是個窮光蛋？他是在那裡寫《葡國魂》，還是賣野鴿子？

然而，這些杜撰者沒有注意到他們所虛構的一堆東西之間的矛盾，因為他們還說詩人曾為一個他心愛的蟹家姑娘的死而傷心落淚，那位漁家姑娘同他一塊兒生活，祇是在他們遭遇的海難中才死去的。親愛的讀者，如果你們要輕信這一切的話，就一塊兒去編造想當然的故事吧。

賈梅士沒有擔任死者及失蹤者事務專員

我們雖然認為賈梅士來過澳門，但不認為他在那裡擔任過死者及失蹤者事務專員一職。我們的立場並非祇是此刻的，而是一貫的。我們早在 1940 年出版的《賈梅士在澳門》中就闡明了這一立場；我們

於1977年出版的《澳門的賈梅士巖洞》中再次表明了同一立場。我們的根據是甚麼呢？

我們的立場是建立在許多可靠論據的基礎上的。路易斯·貢薩維斯在他的作品《賈梅士沒來過澳門》中也反駁了上述神話般的說法；我們同意他這一結論的看法，但我們認為他的大部分論據都是站不住腳的：

一、“Francisco Barreto 於1555-1558年擔任印度總督，但他不可能任命賈梅士擔任這一職務，因為那時澳門（Macau）根本還不存在。”（頁33）

這一觀點是不符合事實的，因為 Fernão Mendes Pinto 和 Nunes Barreto 早在1555年就在澳門（Macau）發出過信件。

二、“在1585年之前印度總督沒有對澳門行使任何管轄”；而且“直到1588年，那裡還沒有任何形式的市政廳，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政府。”（頁33）。

所有這些說法同樣不符合事實，因為1557年初，一位赴日本船隊司令就擔任了澳門總督，他是由果阿任命的；在1585年之前，果阿還任命過另外幾人來澳門擔任總督。

三、直到16世紀末澳門都沒有設立死者事務專員一職。其證據是：一方面至今未能證明有任何這類性質的任命；另一方面，Matias de Albuquerque 在1592年發出的文件中說：“果阿市政廳狀告赴中國的船長們將果阿的親人和居民寄去的錢財或因他們的親人死在船上而應該領取的錢財統統據為己有；之所以這樣，就是因為澳門（Macau）陸地上沒有設立負責處理這些親人的死者的事務專員。”該文件是在果阿公佈的，之後也在澳門宣傳，並在市政廳登錄在案。

四、“就通常常識而言，說賈梅士來過澳門也難以令人相信，那就更不用說他被任命為那裡的死者事務專員了；因為直到1556-1558年間，無論在浪白濤還是在澳門，除了有集市貿易外，都還沒有葡萄牙領土，儘管澳門後來租借給了葡萄牙商人。”值得注意的是，葡人在浪白濤祇居住到1560年，而

在澳門（Macau）則是從1557年開始居住的。耶穌會士 Luís Fróis 在他於1556年1月7日所寫的信中說，耶穌會士在浪白濤修建了一座教堂。

集市貿易是在廣州進行的，而不是在澳門，也不是在浪白濤。1557年，浪白濤約有四百個葡人和五個耶穌會神父。

五、令人懷疑的是，Francisco Barreto 是否知道澳門（Macau）租借給葡人一事。對於此事，撰寫馬交史的 Diogo de Couto 也隻字未提。

六、“專員一職，當它在陸上執行時，是司法性質的，它要求法學專業的人士來擔任；‘小專員’或副專員，可以由不是法學專業的人士擔任；但是，根據教職規章第一卷第九十二條，‘未婚者不能被任命擔任這些職務’；或者說，如果他是單身漢，那他必須在一年內結婚；此外，被委任者的年齡還必須在四十歲以上。而且這一職務還要求擔任者具有官員風度、管理才智和償付能力的保障。”

顯然，所有上述條件賈梅士都不具備，因為他從未結婚，祇是到1564年才滿四十歲，而且從來就是個不可救藥的浪子，顯然無能力擔任一個這樣性質的職務；事實上他從未在葡萄牙或在印度擔任過任何類似的職務，儘管他在印度呆了十多年。

七、“令人感到十分奇怪的是，在那段時間所有去過浪白濤和澳門的人——其中有不少人還很瞭解詩人賈梅士，比如耶穌會 Baltazar Dias 神父，他是同賈梅士一同從葡萄牙航行去印度的——沒有一個人提到賈梅士在那些地方呆過，可是在他們的書信和講述中卻提到了其他許多不如他知名的人物。”這一論據同樣不能令人信服。要是它真有某種價值的話，那賈梅士連印度也沒有去過，因為 Dias 神父沒有提到他呀。然而，問題還在於，與賈梅士一同於1553年3月27日從里斯本乘坐 Fernão Álvares Cabral 指揮的船隊中的聖本圖商船到印度去的，並非祇是 Dias 神父一人，在同船上還有兩個耶穌會士，一位是 Urbano Fernandes 神父，另一位名叫 Irmão Aleixo Dias；同一天還有另外兩位耶穌會士——Francisco Vieira 和 António Álvares 神父一

起登上了聖十字商船。他們之中同樣沒有任何人談到賈梅士這個普通一兵，也沒有任何人來過澳門。

這些未提及的論據其實一文不值。

緊接着，路易斯·貢薩維斯便犯了一些常識性錯誤，比如：1)他說，平托從未去過澳門，卻說他曾於“1555年從這裡寄出了一封信”。2)他說，在1558年7月或8月之前，澳門“還是一個荒無人煙的島嶼”。然而，澳門從來就不是島嶼，而且我們葡人早在1557年就在這裡定居了。3)他說，“澳門的第一個廟宇是耶穌會士於1565年修建的木質小教堂。”然而，耶穌會士是1563年來到澳門的，這時已經有了聖安東尼小教堂。4)他還說，“祇是在1585年之後很久，澳門才有特別法官、城防司令、市政委員和法院等”，然而這一說法也是不符合事實的。

八、賈梅士在描寫各地區時，沒有一個字提到過浪白滯和馬交。這一說法也毫無價值，因為那時這些地方祇是叫作“中國”或“中國各地”。可是，我們知道，賈梅士在他的詩中有四處提到中國：見於第二章第55節；第七章第41節以及第十章第129節和第131節。

我們認為，最確鑿的事實是澳門設大專員一職。譬如，1582年，即葡人在澳門定居之後二十年，澳門的這一職務是由一個法庭書記官擔任的，因為這一年的一個文件寫道，澳門有“一個特別法官、一個公眾司法書記官，後者還兼任死者及孤兒事務專員。”⁽²²⁾

關於賈梅士遭遇海難

據詩人所述，他在旅途中遭難是確定無疑的：

你看哺育柬埔寨的湄公河

(……………)

這片靜謐而安祥的大地呵，
將把浸濕的詩篇揣進懷抱，
詩人遭受不幸的悲慘海難，
僥倖從淺灘的颶風中逃命，

忍饑挨餓度過巨大的危險，

發生這一切都是因為，

他被不公正的命運所注定，

榮獲美好的詩名，遭受一切不幸。

——第十章第128節

時而我僥倖拾回一條性命，

真可謂千鈞一髮，提心吊膽，

就好像出現了猶太王的奇跡，

有道是九死一生，苟延殘喘。

——第七章第80節

José Maria Rodrigues 博士評論道：“賈梅士在去果阿途中，被迫進入湄公河河口。他應該是從中國海岸來這裡的。可是究竟具體是從甚麼地方來的呢？賈梅士巖洞早在18世紀中葉就已在澳門聞名，一切跡象都令人相信，這個名字已經很古老了，因為它已出現在耶穌會士在那裡開辦的學校一份不動產文契抄本或節錄之中。從1565年起，這些耶穌會士在馬交就有了家，儘管上述學校文契祇是在1594年才正式發給他們的。(……)早在1557年，葡人就獲准在澳門定居，到16世紀60年代那裡就成為一個巨大的村鎮。雖然如此，卻始終沒有由 Francisco Barreto 任命的負責處理死者及失蹤者事務專員在那裡行使過職權。至於說詩人賈梅士，他是(1556)去馬魯古(Molucas)的，那時葡人尚未獲准在澳門定居。賈梅士離開果阿時的狀況不可能使 Francisco Barreto 委任他擔任任何當時無論在澳門還是在其它地方有空缺的職位。”⁽²³⁾

由於人人講故事的時候都會添油加醋，所以 Severim de Faria 便讓賈梅士在海難中一手抓着一塊木板，另一隻手緊抓着《葡國魂》詩稿。他在《幾篇政治演講》中寫道：“在做完他的事情後便乘船去果阿，希望在那裡休息一段時間，因為他做官發了財，靠朋友致富；然而，在途中發生了與他的期望完全相反的意外。當他在柬埔寨沿海航行時，在湄公河河口遭遇海難。這條河發源於中國，流經許多

地方，將柬埔寨一分為二……他的船在湄公河河口觸到了淺灘，被毀成碎片，除他之外所有的人都在這一悲慘的意外中遇難了。賈梅士因抓住一塊木板倖免於難……就像塞薩爾（César）那樣，當他在亞歷山德里亞（Alexandria）用一隻手游泳逃命時，他的另一隻手還舉起他的《評論集》。”

Garcez Ferreira 認為 Severim de Faria 戲劇般的杜撰很有意思，於是在他於 1731 年為《葡國魂》所寫的序言中重複這一杜撰：“（他的船）撞到一個淺灘上被毀成碎片，於是重演了塞薩爾的一幕……他一隻手保護着他的詩篇，用另一隻手游泳，以保住自己的性命。”

這一神奇的虛構不斷演變，一直流傳到今天，甚至斯托克（W. Storck）在他的作品《賈梅士的生活和作品》頁 592-593 中同樣引述：“他的船逐漸靠近湄公河河口。不久，載滿日本銀子及中國絲綢的大船……就在狂風暴雨中，在柬埔寨那陡峭的海岸遇難了；詩人泅泳，同驚濤駭浪搏鬥，終於得以保住性命和作品；他的這些作品包含着葡人最寶貴的財富，即‘葡萄牙國寶’，塞萬提斯將它稱作‘民族史詩’……馬里斯（Mariz）則說它是‘一大筆財富’，或者如詩人自己所說那是‘一些肥牛’。詩人還說，當他看見這些寶貝被豺狼般凶狠的大浪撕裂並漸漸沉沒時，真是心如刀剗。”

還有人編造得更為玄乎其玄，竟然說賈梅士在海難中失去了他從澳門帶去的水牛！

由於詩人在他的詩中兩處談到海難，Teófilo Braga 便得出結論說是兩次海難。Jordão de Freitas 在其作品《賈梅士遭遇的海難及其葡國魂》（里斯本，

1915 年出版）中這樣寫道：“Baltazar Gago 神父在其 1559 年 11 月 1 日的信中提及一艘船於 1558 年遭遇的海難”，說這艘船在通過中國海岸之前，因觸着一些淺灘沉沒了。他的另一封於 1561 年 2 月 16 日寫的信中（這封信是寫給 Leonel de Sousa 的）講述了發生在中國海灣的海難，說乘坐這艘開往果阿的小船的人之中有二十三人獲救。由此，Jordão de Freitas 得出結論說，賈梅士之前在澳門被 Leonel de Sousa 囚禁，結果同他一道在位於東京灣前面的 Pracel 島遭遇海難，還說《葡國魂》第 10 章第 128 節中的“procelosos baixos”應為“prancelosos baixos”。

所有這些都是純粹的虛構。事實上這一海難是發生在南中國沿海，“在通過中國海岸之前”，而不是發生在印度支那，當然就不是發生在湄公河河口了。至於說詩人被囚禁在 Leonel de Sousa 的船上押往果阿，結果同他一起遭遇海難的說法同樣是捏造。從 Pracel 群島到湄公河河口有五百公里，一條經不住風浪的小船，單靠划槳去跟波濤洶湧的大海搏鬥，怎麼可能到達湄公河河口呢！



1622 年里斯本出版的《葡國魂》封面

說詩人遭遇海難是事實，至於其餘說法則是杜撰。這些杜撰不斷被人隨意加油添醋；有的人說他還帶着水牛；有的人說他帶着中國姑娘 Dinamene；有人說他帶着黑奴 António；Afrânio Peixoto 則說賈梅士在海難中拯救的不是《葡國魂》詩稿，而是他的“頌歌”、“牧歌”、“情歌”、“八行詩”等全部手稿。路易斯·貢薩維斯說“詩人將其詩篇各章命名為‘cantos’（贊歌），很可能他是希望以此揭示他的人格。有些人說海難是發生在他去中國的途中，而另外一些人則說發生在從中國回來的路上。”

充滿神秘色彩的“Dinamene”

著名作家 Afrânio Peixoto 作出如下假設：“Dinamene”一詞不就是賈梅士從中文或廣東話（澳門通用的語言）中的 Di-Nan-Men 或 Ti-Nan-Men⁽²⁴⁾ 變調而成的嗎？”

Peixoto 和賈梅士都不懂中文，而 Dinamene 和 Di-Nan-Men 之間也看不出有甚麼關聯。在北京有一座名為 T'ien-On-Men 的主城門，它的字面解釋為“天安門”，其廣東話讀音為 T'ien-On-Mun。廣東話是澳門通用的語言。因此，如果賈梅士真的懂一點點中文的話，他應把這個詞構想成 Dionmune，而不是 Dinamene。

況且按照中文的習慣，這絕不會是人的名字。

看來，我們不應再花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

可是，在〈戀人〉(Ala dos Namorados) 章節中講述的 Dinamene 是一位美麗的中國女子；令人遺憾的是這些都顯示對澳門歷史的無知。

初時，是沒有任何一個中國女子會與葡人同居或結婚的。同樣，在三個世紀以後，英國藝術家佐治·錢納利也無法描繪出一個具有相當社會地位的女性樣貌，他所能接觸到的祇是一些蟹家女。

在此，我引用〈愛人的芳魂離我遠去〉這首著名的十四行詩，當中散發着詩人一顆愛慕之心所綻放的熾熱火花；可是，把這首情詩引伸到一些愛賣弄風騷的蟹家女子身上就不太合適了，因為

她們不但身上發出令人嘔心的酸臭味，所講的語言也是突兀難聽的。這些蟹家女子絕對配不上用這麼優美的抒情詩句形容；祇須花區區幾塊錢，就可以聽到她們說“我愛你”，說時帶着不文雅的語調，就好像在一塊硬木上槌打釘子所發出的聲音似的不堪入耳。

觀察過這點後，我們對路易斯·貢薩維斯就這方面的講法表示認同。他說：“如果認定這些不朽的詩句（愛人的芳魂離我遠去……）是獻給一個在澳門的中國女子，並且是在詩人居住的石窟裡（這裡說到的“石窟”其實並非簡陋如斯）寫成的話，那麼這種講法是最令人津津樂道的。”

假如那些歷史學家和資深的賈梅士學家也無法準確地探究出這首詩的靈感來源（令人想起 Petraco 獻給香魂已逝的 Laura 的詩句）以及賈梅士的哪一個戀人英年早逝的話，很明顯，那個女子絕不可能是中國人，理由如下：

第一，在同一首詩中提到這個“遠去的芳魂”是基督徒，正因為這個緣故，賈梅士才以基督教的說法描述她的早逝，形容她長眠於天國，並與我主耶穌同在。據記載，在1556-1557年期間，中國沒有女性基督徒，因那時候澳門尚未開埠。

關於這點，我們不同意路易斯·貢薩維斯的說法，因為澳門是在1557年開埠的。

貢薩維斯繼續寫道：

“第二點是詩人的作品有對女奴 bárbara 的描述，這裡所描寫的是純粹的情慾，並非真愛。這首詩所描寫的既非中國女子，更不是東方女性。在這首詩中，他所表達的不是永恆的愛戀、理想的愛情、純真的情愫。賈梅士認為那個時期在東方的葡萄牙女人都是過於成熟；至於本地的女性，她們除了顯得衰老以外（麵愁般的臉色），也完全不能理解 Petrarca 或 Boscão 的愛情。此外，她們說話非常難聽，是那種愛惹事生非的女人。如果不喜歡那些裝腔作勢虛偽造作的里斯本女郎的話，那麼也肯定不會對這種女子感興趣的。“怎麼能將如此低俗的東方女子的形象和詩中繆斯的純潔清淳聯想在一起呢？”



澳門白鴿巢巖洞中的賈梅士（版畫）（葡）D. F. Lopes 作・1866年

因此，這“遠去的芳魂”有的應該是里斯本淑女的臉孔，講的是相同的語言，同時她也懂得 Petrarca 或 Boscão 的愛情。（是 D. Maria 嗎？）

和“愛人的芳魂離我而去”一段相比，詩中第 229 節所描述的實際上是前者的變體，它把那“遠去的芳魂”昇華至永恆的層次。當中提到詩人深深悲痛他的愛人是“屬於一個奢華的貴族國度……她有如太陽一樣純潔無瑕，以至於周圍璀璨的光華在她面前都顯得黯然失色”，由此得出一個肯定的結論，這就是詩中所描述的一名葡萄牙女子，她生於里斯本或科英布拉，而並非中國人。假如這不是他在詩中第 103 節中提到的 Natércia (Catarina de Ataíde) 這位他心目中的女神，在詩中第 170 和 171 節，也有談到他對這個女子的早逝感到惋惜，但怎麼可能他的兩個最愛的人都同樣在早年命遭不測呢？

那麼，可以肯定的是，在詩中第 120、131 和 138 節，他筆下那個美麗的化身，那個貌若天仙、擁有金黃色鬚髮、深藍色眼睛、白皙臉龐、雪白酥胸，具有如斯智慧、學問和藝術的女神密涅凡，又如女神般純潔無瑕的女子，祇能是獨一無二的。⁽²⁵⁾

以上是路易斯·貢薩維斯的想法。

另一種講法就是說詩人帶着這個愛人離開澳門，但是在湄公河海域的一次海難中失去了她。如果這種講法是可信的話，那麼 D. Carolina Michaëlis 告訴我們的傳說也同樣可信，他在對 Storck 作品的註釋中提到：“詩人帶着奴隸 António 一同上路，但後者卻在湄公河這個地方死去。”

這裡所講的並非白種人 Dinamene，而是黑皮膚的 António，他們全都是虛構出來的人物，並沒有半點事實根據。

虛構與幻想

1860 年，Juromenha 子爵印行了賈梅士文集，在第一輯頁 75-77 中，他大膽構想，說道：“那時在與我們有貿易往來的中國，賈梅士正出任死者及失蹤者專員一職。當我們最初來到浪白滯時，這個職

位就已經存在。他應該乘坐由 Francisco Martins (總督 Francisco Barreto 的代表) 指揮的艦隊離開，該艦隊約由六艘艦隻組成。”

Juromenha 繼續他對賈梅士的構想，說當時賈梅士曾在浪白滯停留過一段時間，並在五月中旬與平托見面。同時，也提及賈梅士決定冒險加入 Martins 對抗海盜一役。那時候，一名大海盜正為患位於東京海峽的澳門港沿岸一帶。“那名海盜最終被葡萄牙人擊敗，自此，葡萄牙人在澳門扎根，而賈梅士就是首批在澳門居住和工作的葡人之一。”

那時候，他住在沙梨頭村中一個狹窄的石窟裡。“這個小山洞就在聖安東尼修道院附近……那是一個既浪漫又令人心曠神怡的地方。從那裡廣闊的視野，可以遠眺一望無際的大海和隱約可見 Lintáo 及其它島嶼的輪廓。它的西南面是當年葡萄牙船隻的拋錨處，而北面則是這個葡萄牙殖民地與中國的分界點。假如真的好像賈梅士在詩中第 181 節所提到的，他嚮往的是一個與世無爭的地方，在那個叢林茂密的野外，埋藏在巨石底下的生命可以無拘無束地得到解脫，積壓已久的內心抑鬱得以盡情發洩。假如詩人一直嚮往的就是這麼一個地方的話，那麼他筆下這個石窟該是他最理想的居所吧。”

哪兒可以找到這樣一處桃源，
無拘無束，彷彿命裡註定，
凡夫俗子，芸芸眾生，
怎麼能夠輕易找到這裡？
茂密的叢林，果實纍纍，
荒郊野嶺，孤寂而黯淡，
沒有清澈的泉水，沒有恬靜的生活
讓我魂牽夢繞的始終是
怪石間的那一處地方
生時黯淡，死後璀璨
毫無顧忌地盡情抱怨
隨之而來的懲罰是無窮無盡的

高興的日子，我不再憂傷
憂傷的日子，我變得開朗。

Juromenha 的話到此為止。然而，我們將要對這些虛空的構想加以澄清。

當時在澳門，並沒有死者和失蹤者專員一職，而說到他在中國被任命這個官職，更是荒謬至極。當時出任艦隊司令的 Francisco Martins 是首位管治澳門的人，但沒有任何文件可以證明賈梅士曾與 Francisco Martins 的艦隊同行及離開澳門。此外，對於他曾經參與打擊海盜一役，也沒有得到記載。

最令人感興趣的是這位葡萄牙詩壇巨子在浪白濤與平托會面的情形，可惜在這方面已無證據可尋。

路易斯·貢薩維斯試圖對 Juromenha 這方面的論點作出反駁。他提出這樣的論據：“他提到詩人應該曾在澳門與平托會面，但除了沒有提及賈梅士本人外，他所見過的其他人士，諸如艦隊司令官、冒險家、耶穌會教士、海盜和商人等也應有所記載。故此，賈梅士從來沒有到過澳門，他亦不可能在此停留過。”⁽²⁶⁾

路易斯·貢薩維斯就下述兩點破綻作出評論：第一點是 Juromenha 根本沒有提過澳門，他祇是提到浪白濤這個地方，這正如他所說的：“在浪白濤港口，這個葡萄牙人的驛站，詩人停留過一段時間，他應該在五月中旬與那時剛從果阿回來的平托見過面。”⁽²⁷⁾

第二點提到平托從來沒有到過澳門。可是關於這點，總使人覺得 Cunha Gonçalves 根本連 Juromenha 和平托的作品也沒有讀過，因為在下述這封 1555 年 11 月自澳門發出的信中說道：“但因為今天早上我們抵達了浪白濤這個以前我們曾經到過的港口，而澳門就在前行六里格的位置，在那裡我想起 Belchior 神父。”

這裡提及的 Belchior 是指耶穌會教士 Belchior Nunes Barreto，他曾經到過廣州一段時間，然後返回澳門。如果賈梅士曾經見過平托的話，他應該從他口中得知當時中國君主制度的狀況，而不應誤以為“中國人的君王並非世襲的”。

再者，假如平托真的見過賈梅士的話，他也應該談及這次會面，正如他之前提及和 Belchior 的會面一樣。⁽²⁸⁾

Juromenha 提及澳門位於東京海峽，這顯然並非事實。

Juromenha 說到那個石窟位於聖安東尼修道院附近，其實那不是甚麼修道院，而是一座鄉村小教堂。

他說從那裡可以遠眺 Lintao 和 Tipa 兩個島嶼；這是不對的，這裡的 Lintao 應為 Lantao，而 Tipa 應為 Taipa。實際上，從賈梅士所居住的石窟是無法看見這兩個地方的。

最後，Juromenha 假設賈梅士在詩中描述的那個地方就是他所居住的小石窟：“哪兒可以找到這樣一處桃源呢？”

像這樣的地方在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都存在，就是不存在於他居住的那個石窟裡。這個石窟周圍既沒有茂密的草叢、黯淡的森林，也並沒有清澈的山泉；況且，那個山洞的位置也不可說是遠離塵囂，因為當時首批到達澳門的葡萄牙人就是它周圍搭建住處的，而聖安東尼這所小教堂也是為他們而興建的。

很明顯，這首詩歌所要表達的除了詩人心中一個理想化的地方之外，再也沒有別的意思。

更多的虛構與幻想

Juromenha 子爵對於賈梅士在澳門和浪白濤的日子以及他與平托的會面所作的言論都是虛構出來的，當中提及某些事件，但有些卻隻字不提，而他那番話的內容也是翻來覆去的。

Teófilo 對 Juromenha 的論點表示認同，他認為在第 181 節中所提到的地方（“哪兒可以找到這樣一處桃源呢？”）所描述的就是沙梨頭石窟。另一個認同 Juromenha 的人是 Jordão de Freitas，他認為詩中所描述的地方可能是澳門那個石窟，也可能就是浪白濤這個地方，因為 Belchior Nunes Barreto 神父曾這樣描述道：“那兒最適合讓人作幾個小時的

獨處，它的四周有巨石、青草和綠樹，使人忘卻塵囂豁然開朗，從心底激發出一份愛，一份與生俱來的對生命的愛。”⁽²⁹⁾

我們要強調的是詩中所描述的這個地方是理想化的，像這樣的地方在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都可以找到。

Bento de França 幾乎重覆了 Juromenha 所有的話：賈梅士當時出任死者及失蹤者專員一職，他在那個名為 Fernão（而並非 Francisco Martins）的艦隊司令的六艘軍艦帶領下由果阿回到澳門；他與平托在一個名為 Sam-pa-cau（並非浪白滯）的島嶼上會面；此外，他也參與了對抗海盜張西老的一場戰役。

以 Regis Gervais 神父為筆名的 Eudore de Colomban 在澳門歷史記錄中說：“在一本為記載這個殖民地歷史而著的書籍中，竟然隻字不提賈梅士這個詩壇巨子這位首批在澳門定居的葡人之一，我想這是一個極嚴重的疏忽。賈梅士在澳門的具體年份約為 1556-1558 年，因此，當時他應有參與這個殖民地的商業活動。此外，詩人在不朽的詩篇中對澳門的沙梨頭石窟加以美化，在那裡寫成了首篇詩歌〈愛人的芳魂離我遠去〉。”（第四頁）

此外，另一位學者 Colomban 亦提到賈梅士參與打擊海盜一事：“那時打擊海盜的戰況甚為激烈，那一役持續了兩三年時間。最後，葡人終於以其先進的軍艦和商船隊把海盜一舉消滅，解除了海盜對中國人民的威脅，同時對商業活動也有所裨益。相信賈梅士這位大人物在剛開埠不久的澳門被任命為死者及失蹤者專員時，亦有參與當時對抗海盜的水上戰役。”（第二頁）

學者 Artur Levy Gomes（高美士）在其所著《澳門歷史概論》中，除了重覆 Juromenha 的話外還說：“有人把賈梅士在澳門的生活當作為一種傳說。然而，我們認為這是無可爭議的，因為賈梅士在中國被任命為死者及失蹤者專員這件事在 1556 年間是有所記載的。根據當時果阿總督 Francisco Barreto 頒發的任命狀，該任命狀載於同年 11 月 2 日在果阿頒佈的〈印度死者的財產規章〉中，應該就是當時賈梅士在執行其職務時所運用

的規章。此外亦有跡象顯示當時賈梅士曾在艦隊司令 Leonel de Sousa 的船隻帶領下出發。在這樣的情況下，他應該有份參與打擊海盜的戰役，因為所有這些事件已被一些傑出的賈梅士學家提到了，而他們的論據都是十分真實可信的，其中有賈梅士同代人 Pedro de Mariz 和教士 Manuel Correia 以及其他的人。”

所有這些都是純粹虛構出來的。

打擊海盜的戰役發生在 1564 年，而不是 1557 年。再說，那些葡萄牙軍官並非 Francisco Martins 或 Leonel de Sousa，而是 Diogo Pereira 和 Luís de Melo，有關這點曾經在我們的著作《澳門的軍人》第 27-40 頁中提及，因此，賈梅士是沒有可能與這些軍艦扯上關係的。此外，賈梅士也不可能在巖洞裡寫成詩歌的任何一部分，因為在那裡連最基本的書桌、筆墨和書籍都沒有，當時所有這些物資祇可能在果阿或里斯本才有供應，而澳門根本沒有這些東西。

Levy Gomes 的想象可說是天馬行空，他甚至引用 1556 年 11 月 2 日的〈印度死者的財產規章〉，捏造賈梅士在 1556 年間任死者及失蹤專員一職的任命狀。至於他所提到的其它事件，也是沒有根據的，例如賈梅士於 1557 年在 Francisco Martins 的軍艦帶領下從果阿回來，他肯定地說一年後賈梅士再次從果阿回來，但這次是由 Leonel de Sousa 的艦隊率領的；同時，他亦根據 Mariz 或 Correia 的話肯定賈梅士參與打擊海盜一役。要注意的是，從來無人提到賈梅士在 1556 年由 Leonel de Sousa 的艦隊率領來華，同時也沒有提及打擊海盜一役。

相信他從來沒有讀過 Mariz 和 Correia 的著作，祇是從記者 Rodrigo Marin 的言論中照抄了其中一段：“賈梅士曾經到過澳門，這是一個不容爭辯的事實。除了賈梅士同代人 Pedro de Mariz 和 Correia 外，其他傑出的傳記學家亦談及這件事。”⁽³⁰⁾

Levy Gomes 讓 Correia 和 Mariz 說了他們沒有說過的話：賈梅士於 1557 年在澳門參與打擊海盜的那場戰役。但當時並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戰役。

即使是言論較為謹慎的 Montalto de Jesus 也認同 Juromenha 的看法。我們所質疑的是 Francisco Barreto 是否知道澳門開埠這個事實；但可以肯定的是他從來沒有為澳門任命任何官員。總而言之，我們不能不加分析地接納那些局限於重複他人說法而沒有提出任何依據的歷史學家的論斷。

第一位否定者

貢薩羅·達·伽馬（Gonçalo da Gama）是第一位否定賈梅士曾到過澳門的人，他於 1907 年 6 月 2 日在《葡萄牙報》上用筆名 João Frick 發表了一篇文章。

一、“《葡國魂》的全部書稿都是在唐·塞巴斯蒂昂(D. Sebastião)時期完成的，即 1557-1571 年。假如 1556-1557 年賈梅士是在澳門，他不可能寫一首詩送給一位仍未加冕且祇有三歲的所謂國王。”這不足為奇，因為致唐·塞巴斯蒂昂的獻辭是詩人回到里斯本之後增加的。

二、“1557 年時的澳門是海盜的巢穴，而 1556 年澳門還不存在。”說錯了！葡萄牙人自 1555 年起就陸續來到澳門，平托和 Belchior Nunes Barreto 神父還於當年從澳門寫過信函。

三、“葡萄牙人於 1557 年在澳門定居，而且從不承認西班牙的統治。”說錯了！1582 年 12 月，澳門政府與宗教當局在聖保祿學院向西班牙國王唐·菲利普二世宣誓效忠。

四、“從 1557 年起，總督長期由耶穌會士和其他傳教士擔任，而且須經主教、地方長官和中國官員一致認可。Diogo Pereira 曾擔任澳門總督達二十四年之久。”

這更是張冠李戴了。

在 1557 年既沒有耶穌會士，也沒有主教，更沒有地方長官：耶穌會士到 1563 年才抵達澳門。1568 年才有主教，地方長官這個職位則從來沒有設置過。

在講完澳門總督歷來由耶穌會士擔任之後，貢薩羅·達·伽馬宣稱，Diogo Pereira 從 1553 年擔

任總督，直到 1582 年的菲利普王朝。

荒謬至極！Diogo Pereira 僅是在 1562-1587 年期間擔任過中日貿易艦隊總司令。

五、“1562 年，為了將 Diogo Pereira 調離，葡國任命他為大使，並讓他去北京赴職。但是 Diogo Pereira 拒絕了，並說自己已被推選為地方長官，他會留在澳門。此舉令唐·塞巴斯蒂昂大為不滿，一怒之下下令取消了地方長官的職位。然而澳門當局以及主教一起抵制國王的命令。這樣，Pereira 得以繼續留在澳門，直到 1587 年。”

如此一來，Gama 又將 Diogo Pereira 任澳門總督的時間由三十四年變為三十年。

這份 1582 年的標題為“澳門的職級”的資料已足以駁斥無知之徒：“在這個地方從來沒有長駐的長官；祇有當中日貿易船隊在澳門停泊和逗留期間，船隊總司令充當當地的最高長官。一旦一位船隊總司令離開，就會有另一位船隊的總司令來到，所以基本上不會出現沒有長官的情況。”⁽³¹⁾

此外，唐·塞巴斯蒂昂沒有也不可能下達那個所謂的命令，以取消一個不存在的職位。更何況是在 1563 年，澳門還沒有主教，所謂主教拒不從命之說真是荒唐。

為了否定賈梅士曾到過澳門，貢薩羅·達·伽馬極盡胡編瞎造之能事，文章結尾更加精彩：“《葡國魂》第十章的最後部分把賈梅士描寫為既是戰士又是詩人，所以當唐·塞巴斯蒂昂與士兵遠征摩洛哥的時候，沒有甚麼力量能將他留在里斯本。”接着說：“賈梅士戰死在 Alcácer-Kibir 沙場，在國王陛下身邊倒下，手中握着劍。我們現在所掌握的資料仍不足以推翻這個結論：傳說並不是歷史。”

這番荒謬絕倫的陳辭居然蒙蔽了不少人。後來更有些尺二秀才在報紙上發表文章，斷言賈梅士從來未到過澳門。看來他們冥頑不化，簡直比貢薩羅·達·伽馬還要孤陋寡聞。

還有一個英國人 Wilbur Burton，他的觀點剛好相反。這位孤芳自賞的文人一語驚人：“賈梅士在

東方是個舉足輕重的人物。他跟隨達·伽馬一起來到澳門，《葡國魂》中的部分詩句向我們講述了勇敢的葡萄牙水手在愛神維納斯的保護下，面對海神那普圖諾毫不畏懼，與印度洋的驚濤駭浪英勇進行搏鬥。……賈梅士也是首批到澳門的葡萄牙人之一。為紀念賈梅士修建的白鴿巢公園是澳門最迷人的去處。”⁽³²⁾

眾所周知，賈梅士出生於1525年左右，而發現印度的大航海家達·伽馬正是那一年去世的。澳門也有一座達·伽馬的紀念碑，於1898年開始設計，1911年落成。儘管如此，除了這位英國佬外，從來沒有人突發奇想談論賈梅士是與達·伽馬一道來中國的。他在上海的文人雜誌上信口開河，卻令讀者們信以為真，正如《葡萄牙報》的讀者也相信過貢薩羅·達·伽馬的一派胡言。如果此人對澳門歷史真是一無所知的話，那麼他毫無根據的觀點為甚麼有人接受呢？

更多的異議者

這次有兩位持不同意見者：路易斯·貢薩維斯和博克塞（Charles Boxer）。前者在其〈賈梅士未曾到過澳門〉（科英布拉，1928年）一文中提出疑問，而後者在其〈賈梅士到過澳門嗎？〉短文中也闡述其觀點，該文章1940年4月在上海《天下月刊》以單行本形式發行。博克塞（Boxer）重覆貢薩維斯的論點，而貢薩維斯卻重蹈貢薩羅·達·伽馬的觀點，所不同的是博克塞（Boxer）深諳澳門歷史，而其他兩位卻不具備這一條件。我們就此分述這兩位的論點：

一、賈梅士曾到過澳門，祇是因為在此有賈梅士巨石（現稱賈梅士巖洞），這名稱祇不過是某市政要員或耶穌會成員命名的，在西班牙的直布羅陀有大力神赫丘利巨柱，卻沒有人記得說上一句“大力神赫丘利到過西班牙”。

這就是貢薩維斯得出的結論。

在澳門有以阿豐素·德·阿爾布克爾克（Afonso de Albuquerque），達·伽馬等人命名的馬路，可誰也沒說過他們到過澳門。無論怎樣，我

們仍希望貢薩維斯能提供為賈梅士巖洞命名及主禮的所謂市政要員或耶穌會成員的名字。

二、賈梅士於1556-1558年期間在澳門這是不可能的。因為“葡萄牙人僅是自1558年始方在此落腳，並繳付500兩白銀或900澳門幣的租金”。

葡萄牙人自1555年始蒞澳，1557年在此定居下來，這是不確切的。

三、澳門在1585年前不隸屬於果阿和里斯本。這是錯誤的。在1582年的文獻中已提及，由果阿任命的法官和其他要職，遠航日本的船長便是由果阿任命的，印度總督 Conde de Redondo，於1563年4月任命 Gil de Góis，此人為狄奧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的親戚，曾榮任駐中華帝國的大使；倘若狄奧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有意領導使館工作，這樣 Góis 會替代狄奧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在澳門的職位。這個佩雷拉（Pereira），正是由印度總督委任的，並出任澳門海城兵頭（Capitão-mor do mar de Macau），後來他還是提出保留其在澳門的職位。這反映早在1563年印度總督就委任了澳門官員。

四、貢薩維斯否認賈梅士在澳門生活過。他這樣寫道：“依我看來，驅逐或流放到中國的這一假設，不過也就是賈梅士如同其他戰士一樣為保護船隻並抵抗海盜而前往中國。”（第40頁）但如果他同意這一假設，那麼其論文和書籍就會被擊得粉碎，因為葡萄牙人所到達的中國港口就是浪白濤和澳門，當時是中國的地方。

五、貢薩維斯繼續這樣寫道：“賈梅士在其盧濟塔尼亞人之歌（也譯為《葡國魂》）第五章中對亞洲東海岸景色的描述是如此精確細緻，從印度到交趾支那（Cochinchina），還提到了一些主要的城市：如土瓦城（Tavai）、彭亨 Pam（Pahang）、北大年（Patane）、馬六甲（Malaca）、特納薩利（Tenassari）、吉礁（Quedás）、新加坡（Singapura）。但沒談到西貢（Saigon）、河內（Hanoi），尤其是廣州（Cantão）。廣州在當時已經是中華帝國的一個重要城市，通過這個城市與葡人進行貿易；特別要指出的是根本沒有提

到浪白滯及澳門，試問如果賈梅士在此渡過他生命中輝煌的歲月，他應該怎麼做呢？更為奇怪的是，緊接着賈梅士提到馬魯加群島（Malucas）、班達（Banda）和松達島（Sonda）包括帝汶島（Timor），描寫得完整確切；從柬埔寨王國直接跨越到占婆（Champá）沿海，賈梅士就不再描述了，祇輕描淡寫地提到一以黑暗著稱的交趾支那（Cochinchina）及海南（Ainão）那些不知名的港灣。即使今天的東京灣，那時也並非不為人知。海南島早為葡萄牙水手所熟悉，早在1540年安東尼奧·法利亞·索沙（António de Faria e Sousa）和平托就到過那裡；1555年卡斯巴爾·克魯斯修士亦到過那裡。儘管賈梅士精確地肯定：中華帝國與那一港灣相鄰，卻表現出對一些大城市和其著名河流的陌生，而且還做了一個錯誤的記錄：那就是有關中國皇帝的更替，他宣稱是通過選舉而產生！如果賈梅士於1556-1558年間在澳門，應該很輕易地知道中國是由無數的漫長的朝代所統治，由於世襲制的緣故，皇位多數由父親傳給兒子，而並非是選舉。那時中國正是明朝嘉靖年間，明朝始於1369年，沿續了二百七十六年之久。”“賈梅士對日本的認識也較貧乏，他描述日本是一個半遮半掩的島嶼，與中國遙遙相望。如果是在澳門生活了兩年或三年的話，沒人會這樣描述的，因為在16世紀中葉日本這個地方對於葡萄牙航海員和傳教士來說是並不陌生的，因為他們駛過浪白滯及澳門前往日本，他們一定會對賈梅士說日本是由多個島嶼組成的，它既非隱藏着的也非距中國遙遠。此外，於1557年，日本與中國正值戰火喧囂，而以日本獲勝告終。這樣在1895年，形勢也有利於葡萄牙商人，因為他們不需要徵求中國方面的同意行事。”

在上面這一部分，里斯本科學院的貢薩維斯（Gonçalves）本人在累積了這麼多的錯誤後，批評了賈梅士的這一小小的錯誤，如說澳門是一個島嶼，這是不正確的。

賈梅士沒有到過澳門，為甚麼？因為，如果他到過此地，就應該能描述出所有亞洲的城市，諸如西貢、河內、廣州、北京、京都、東京等城市和所

有的國王。可是《盧濟塔尼亞人》之歌並不側重亞洲的歷史，而是葡萄牙歷史。

要強調的是貢薩維斯屢次指出澳門在1556-1558年間不存在。如果賈梅士到過此地，神父們定會解釋給他聽，因為他們自這港口前往日本，那麼我們身在何處？賈梅士在此向聖保祿的耶穌會士們懺悔？可是於1556-1558年間澳門並沒有耶穌會士……

那賈梅士是從何處得到這些有關中華帝王繼位的資料呢？難道是從中國伙計哪兒？請聖母瑪麗婭·阿格烈拉（S. Maria d'Agrela）饒恕我們吧……

接下來我們再看一段貢薩維斯的謬論。

明朝建朝於1368年而非1369年。

倘若賈梅士稱日本為島國，他祇是重覆了當時大家的一致概念：——馬可·波羅有一篇關於Cipangu大島的章節，也就是指日本。托梅·皮雷斯（Tomé Pires）在其1514年〈東方遊記〉一文中也有提到關於“日本島”，Escalente Alvarado於1548年也說在馬六甲的一位中國船員向他介紹過“日本島”的情況。日本人Angero接受了入教洗禮，取教名為Paulo de Sta. Fé，在1549年向耶穌會士提供了“另外一些關於日本島的資料”。此類例子不勝枚舉。

貢薩維斯批評賈梅士，因為賈梅士寫到日本距中國遙遠：可是對當時的船隻來說確實是漫長的距離。平托和他的兩位同伴漂泊了二十三天才到達Tanegaxima。1549年1月20日，方濟各·沙勿略接到消息稱日本島距中國以外200多海里。這就是耶穌會士能提供給賈梅士的資料。

貢薩維斯聲稱於1557年中國與日本之間爆發了一場戰爭，日本獲勝，這也是有誤的。所謂的這場戰爭祇是日本海盜（倭寇）在中國沿海劫掠事件。

這位先生犯了這麼多的錯誤，怎麼竟敢由於犯了個消息來源的錯誤而指責賈梅士呢？

有趣的玩笑

佩雷拉·馬爾克思（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是研究澳門的著名歷史學家之一，似乎是

想嘲弄一番大眾，引用了當時澳門流傳的一個說法：“賈梅士是一個狂熱的、在教堂出口向女人大獻殷勤又遭到拒絕的多明我會（dominicanos）的賓客，出入他們的教堂，每天上下午，就在那個出了名的巖洞裡吟詩，直至深夜才回家的人。”

馬爾克思因為這樣一個可笑“歷史”而否定賈梅士曾在澳門生活；為了同一目的，路易斯·貢薩維斯也利用了這一傳言得意地寫道：

這一傳言，已引起澳門人的爭論，這個與另外一個傳說一樣都是沒有證據的；因為，賈梅士那個年代的澳門，一沒有教堂，二沒有美女，更沒有多米尼加（dominicanos）會派的修道院，此會派僅於1599年首次在本地上面，當時由三位西班牙修士代表，Fr. António Arcediano、Fr. Alonso 和 Fr. Bertolameo，搭建了一個窄小的隱修院及簡陋的木板房——這在 Fr. Luís de Sousa 的編年史中有記載。

僅是這個就足以斷定賈梅士在澳門是一個錯誤的謊言、一個傳說嗎？就藉着被一些不知所然的人不停重覆着的牽強附會嗎？事實上，至今我們都不能掌握澳門開埠初期的正確歷史資料以及賈梅士在印度的停留時間。歷史必須建立在同時期的一些真實史料的基礎之上，應該是用被驗證的可信度強的資料所寫成。

他還說到以前在此地沒有酒，甚至連中國人都不知酒為何物。

如果真是有這個滑稽謊謬的“賈梅士的傳說”，那麼我們也讚成他和馬爾克思的論調。但是，我們在近半世紀的時間裡致力於本地的歷史研究，卻從沒聽說過這個傳說。⁽³³⁾

至於貢薩維斯，為炫耀其博學而否認賈梅士來過澳門，我們要說的是其書中存在歷史性的錯誤。讓我們對上述內容作個分析。

對於葡人來說，他們不論是在印度、中國還是其它任何地方，沒有酒是不能度日的。

說中國人不知酒為何物，那麼貢薩維斯就大錯特錯了。早在葡萄牙立國前三千年，中國人已喝酒而且沉醉於此杯中物。

中國歷史學家柏楊在其《中國歷史概述》第80頁中這樣寫道：“公元前23世紀 - 前2205年，禹（出色地解決了水患災難的帝王）建立了夏朝，一天有人贈送他一瓶紅酒，更確切地說，是白酒，他飲後大醉。翌日，他下令禁止飲酒。”

夏朝的最後一個帝王於公元前1819年登基；商朝的最後一位帝王於公元前1122年自縊。這兩位均是嗜酒如命的酒鬼。在商朝還以酒祭天拜神。

有關澳門的教堂，Fr. José de Jesus Maria 肯定說：玫瑰堂、風順堂和花王堂於1558-1560年間相繼建成。⁽³⁴⁾

關於美貌女性，當時確有不少，她們隨着一批葡萄牙男士自印度而來，輪廓突出，眼睛炯炯有神，長髮濃密有光澤。在馬六甲每一位葡萄牙商人都有幾位妻妾在家中，方濟各·沙勿略見此情景亦不禁失色，這可是一種非法的行為。到了1563年耶穌會士抵達澳門，覺得這樣有損道德規範，就遣送了四百名婦人回印度。

將1599年作為多米尼加會派抵澳門的時間是完全有誤的。他們並非來自馬魯加群島，貢薩維斯也僅提到其中一位的全名。那三位多米尼加教士的正確名字是：António de Arcediano, Afonso Delgado 及 Bartolomeu Lopes；他們於1587年4月3日自墨西哥的阿卡普爾科（Acapulco）港啟程，於同年9月1日抵達澳門，並非在十二年之後。⁽³⁵⁾

貢薩維斯在短短的十行字間竟有五處錯誤。此君對澳門如此無知，竟想摧毀這多個世紀所凝聚成的事實。

當然，作為一個多米尼加會派修道院，祇是在賈梅士抵達澳門後的三十年才修建，賈梅士不可能在毫無蹤影的修道院教堂門口與女士們談情說愛。

誰編造這段傳聞也可謂真沒頭腦，竟然沒有注意到像賈梅士這樣一位非教會人士是不能成為修道院座上客的，修道院祇向修道士們開放；如果真是

去了那裡，自然一定會隨即被外界謠傳為“為女人痴醉的瘋狂者”。

我們來聽聽這樣一樁與賈梅士毫無關係的另一種傳說。我們深切懷念的老朋友高美士在其《昔日澳門傳奇》一書第60頁中對此傳說作出的回應。他說如果接觸那些常去賈梅士公園散步和遊玩的中國

國的情況：“賈梅士在澳門生活過”，得到幾位詩人傳記作家：Pedro de Mariz 和 Manuel Correia 確認，由 Francis Lee Hastings 新近出版的文獻亦證明了這一點。這本文獻是關於1578年 Cristóvão Borzes 的詩歌集，包括四行韻詩的第一部份〈流淌的河〉，副標題為“賈梅士迷失在中國”。⁽³⁶⁾

當時澳門是中國的一個港口，這是正確的，因為1555年的澳門還不是葡國的殖民地，而是中國的領土。



賈梅士雕像

Simões de Almeida 作 · 1880 年

人，並問他們為甚麼這個地方漢語叫“白鴿巢”，他們會這樣回答你：在很早以前這裡生活着一個叫賈梅士的詩人，因為他很窮，祇有一間茅房，在那裡喂養了許多鴿子作為食物。

毫無疑問，這個地名不是指小鴿子“路易士”（指賈梅士）肆無忌憚地沉緬女色，在教堂外向女人獻殷勤。而實際上是這裡的業主 Lourenço Marques 出的一個並不高明的主意，即在巖洞上建起一個似鴿子的屋脊。

這是由 Lourenço Marques 的一個外甥女告訴我們的，她加入了澳門方濟各傳教修女會，幾年後在峰景路聖·加布爾（S. Gabriel）居所逝世。

在1578年的文獻資料中終於提及賈梅士在中

賈梅士雕像

詩人在澳門的雕像比里斯本的要早一百年。在 Lord Macartney 駐中國商館（1792-1794）時代，賈梅士的雕像已矗立在這裡。因為曾任該商館秘書的 George Staunton 在其《駐中國商館報》（*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China*）第200頁提到：“賈梅士雕像製作粗糙，放置在一個恍如食物罩的鐵欄內。”

1837-1840 年間，該雕像受損，這促使德庇時（John Francis Davis），一位優秀的英國駐華商館大班的靈感大發，寫下了這首激情洋溢的詩篇

這一片小叢林清幽寂靜，令人陶醉，
直射的陽光照映着，透過樹葉的濃蔭。
曾有一位葡萄牙詩人迸發出靈感，
天賦才華寫就了優美的古典詩篇。

昔日的半身大理石像點綴着巖石縫隙，
命運多舛的詩人，如此備受熱愛和磨難。
據說賈梅士從這個石窟的柔和光線中，
尋找安寧來寫下他那不朽的史詩。

然而，邪惡的手啊，褻瀆了這塊聖地，
把石像弄得殘舊破碎，摔在地上。
深沉無言的哀傷，無法從心中排遣，
森林之神的哀傷，籠罩着那幾塊巨石。

詩人的英名卻依然存留，閃耀着光芒，
那廣泛流傳的詩篇，自有永恆的價值。
無須靠豎立如此容易損壞的紀念像，
來記下詩人命運的輝煌與坎坷。

在天才的魅力逐漸消失之前，
時光的扼殺之手將張皇失措。
雖然紀念像能被粉碎，化為塵埃，
天才的靈火一旦點燃，便會永放光芒。

巖洞的主人 Lourenço Marques，在 1840 年用一座石膏像代替了那座被毀的雕像；1866 年改為銅像，該銅像由里斯本著名雕塑家 Manuel Bordalo Pinheiro 設計鑄造。

賈梅士廣場

賈梅士廣場及前地由高士德（José Maria da Sousa Horta e Costa）負責作美化擴建，他是一位有才能具創意性的人，是許多澳門公共建築的策劃者和負責人之一，因其功績，幾年後被任命為澳門總督，於 1894-1897 年間執政。

1887 年 6 月 1 日當時總督高若瑟（Firmino José da Costa, 1886-1889）在一篇回憶文章中寫道：

賈梅士前地，現構成了澳門風景優雅別緻的一個場所，已不是一個空蕩蕩的雜草叢生的、節慶或殯葬禮儀時中國人隨意地在此



賈梅士洞（布版油畫）（澳門）趙超之作・1993 年

搭起一些小棚子的地方了。那些景觀對於無數本地或外來遊客來說都不雅觀，這一塊我們偉大詩人停留過的地方不斷會有遊客前來參觀。

至於美化方面，賈梅士巖洞及現有的建築應修復成一個有品味的地方，同時也有必要將賈梅士前地和廣場美化一番，形成澳門最美麗的地方。

將計劃把前地鋪平整，在較低處建一個石塊砌的4 x 4 米高的石柱柵欄圍起它。

前地的入口處有一個階梯，兩邊是微微傾斜的山坡，前地種植金合歡，在花草間井然排列着木橈。

地面是平整的泥地，這不妨礙新年時鋪成兩種顏色的碎石路，甚至在中間可設置一個小型紀念物。

這個紀念物一直沒落成，也沒必要，祇要有賈梅士銅像就足夠了。

1888年，高士德（Horta e Costa）下令將泥路鋪成石子路，後來又改成水泥路。那裡可見到高士德種下的金合歡、高高的圍牆、盆花映襯下的石階，還有緩緩的斜坡引領我們到詩人的銅像前。

【註】

- (1)《編年錄》等，里斯本，1984，頁166。
- (2) C. R. Boxer《16世紀的華南地區》，倫敦，1953。
- (3) Jordão de Freitas引述《賈梅士和《葡國魂》中的海難》，里斯本，1915，頁9，〔註〕3。
- (4) 應為那個暴戾的 Simão Peres de Andrade，他於1519年到達屯門島，修築炮臺，襲擊中國帆船。
- (5)《香山縣誌》，卷四，頁93，1827年版。
- (6) 由於法國人（又稱 Franchi 或 Fat-long-kei）在十字軍東征中所起的決定性作用，在近東地區，人們稱呼基督徒為 Fat-long-kei，Fulanki，Franchi 或 Feringi（佛郎機），這稱呼流傳到印度和中國。這裡指葡萄牙人。
- (7) 等於339.95米，此處乃誇張。
- (8)《澳門記略》，高美士譯，澳門，1950年，頁53。

- (9) 摘自《馬賽克》，澳門，第59-61期，頁172-173。
- (10) 周景濂《中葡關係史》，上海，1936年，摘自《上海通商》，第十五冊。
- (11) Jordão de Freitas《賈梅士在澳門》，里斯本，1911，頁7-8，摘自《亞洲的耶穌會》，Ajuda 圖書館，書號49-IV-66, 72-72V。
- (12) 文德泉神父《澳門及其教區》，VII，頁393-394。
- (13) José Hermano Saraiva《賈梅士被忽略的一生》（第二版），頁338。
- (14)《路易斯·賈梅士作品集》，第一卷，里斯本，1860年，頁70-71。
- (15) Jordão de Freitas《賈梅士在澳門》，頁31-32。
- (16) Luís da Cunha Gonçalves《賈梅士沒有到過澳門》，科英布拉，1928年，頁42-43。
- (17) Joseph Wicki S. J.《印度文獻》，第三卷，羅馬，1954年，頁451。
- (18) Teófilo Braga《葡萄牙文學史：賈梅士，時代和生平》，波爾圖，1907，頁600。
- (19) Joaquim Ferreira《賈梅士：疑問和解答》，128，頁134-135。
- (20) Francisco Mendes da Luz《城市和城堡》，里斯本，1952年。
- (21) Joaquim Ferreira《賈梅士：疑問及運氣》，波爾圖，頁108。
- (22) 參見《研究》雜誌第六期，1960年6月，里斯本，頁350及後數頁。
- (23) Albino Forjaz de Sampaio 主編《圖解葡萄牙文學史》，卷二，頁333-334。
- (24) *Ensaio Camonianos* 科英布拉，1932年，頁98。
- (25) Cunha Gonçalves 前引作品，頁70-72。
- (26) C. Gonçalves, *op.cit.* 36-37。
- (27) Juromenha 前引書，頁75。
- (28) 文德泉神父《賈梅士在澳門的生活》，澳門，1940年，頁15。
- (29) Jordão de Freitas《賈梅士在澳門的生活》，頁10。
- (30) R. Marin《澳門城市的復興》，第二冊，頁138。
- (31) *Studia*，第六期，1960年7月，里斯本，自頁350始。
- (32) Wilbur Burton，〈拉丁美洲文化潮〉，《天下月刊》（譯音），上海，Vol. X, No.1，頁27。
- (33) 傳說賈梅士到澳門利用他任死者和失蹤者專員一職，積累了大量財富。
- (34)《中國和日本的亞洲》，第二卷，頁126。
- (35) 文德泉神父《澳門及其教區》，III, p. 608-611。
- (36) José Hermano Saraiva《賈梅士被忽略的一生》第二版，頁338。